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省社科规划办决定，自2016年1月起，按季度开展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受理、鉴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受理期限**

 每年3月、6月、9月、12月四个月集中受理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材料，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于上述4个月份一次性提交结项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提交结项材料要求**

 1．《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2015年6月制）1份。可从福建省社科联网站“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www.fjskl.org.cn/）下载，按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4纸打印，左侧装订。

 2．胶装成册的成果打印稿1套。包括成果简介、公开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内容，需标注项目批准号）、最终成果以及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经费开支明细账凭证。如有省部级以上单位成果采纳证明或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运用的证明作为附件附在成果打印稿最后页。

3.结项材料电子版包含《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成果简介和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按项目负责人命名打包发送lisy@xmu.edu.cn。

未尽事宜，敬请来电。

联系人：李仕耘，2186625.

 2016年1月10日